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教育局 制定的《长宁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11—2013 年)》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区教育局制定的长宁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 年)已经 2011 年 3 月 1 日第 154 次区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长宁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 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以及《长宁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的精神和要求,结合长宁区“十二五”时期“精品虹桥、国际商都、智慧高地、活力城区”的发展方针,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和教育发展的特点出发,更好地应对学前教育入园高峰,进一步满足社会和家长对学前教育多样化的需求,实现我区学前教育质量的持续提高,制定《长宁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 年)》。

一、现状分析

长宁区委、区政府认真贯彻国务院《若干意见》文件精神,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原则,将学前教育纳入长宁区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指标体系。在实施《长宁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06—2008 年)》中,我区逐年加大教育财政投入,通过合理配置学前教育资源,各幼儿园的办学条件普遍得到改善,园所基本达标;办园规模与内涵同步发展,教师队伍结构较为合理,整体素质明显提高,保教质量得到整体提升,市民多样化的学前教育需求基本得到满足,为应对即将到来的学前教育入园高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随着市民对优质学前教育需求的不断提高,以及新一轮入园高峰的到来,我区学前教育事业发展面临着新的挑战。

本区现有各级各类托幼园所共 62 所,其中各级各类幼儿园 39 所(32 所公办园、4 所民办园、3 所社会力量办园),托幼管理中心下属托幼园所 23 个,目前在园儿童约 13,000 人。按照 1988 年教育部颁布的《城市幼儿园建筑面积定额标准(试行)》(以下简称“88 标准”)和 2005 年上海市颁布的《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以下简称“05 标准”),2010 年园舍达“88 标准”的幼儿园数是 28 所,占全区幼儿园总数的 72%(其中 2005 年以后新建符合“05 标准”的为 2 所)。

根据对长宁区的人口出生预测,未来三年本区人口出生呈现高峰趋势,2007 年—2010 年,本区常住人口年平均出生约 5,200 人(其中户籍人口年平均出生约 3900 人)。以 2010 年为基数,按常住人口预测,未来三年入园新增人数分别为:2011 年约 900 人,2012 年约 1,800 人,2013 年约 1,900 人;三年内幼儿在园总人数将增加约 3,000 人。人口出生预测数据也显示本区人口出生增幅主要集中在中西部地区,特别是随着大虹桥区域建设和现代服务业的迅速发展,更多外来流动人口随子女入园问题也逐步突显,目前现有的园所资源和布局尚不能完全满足百姓的入园需求。

为应对预测入园人数激增的情况,今后三年,长宁学前教育将挖掘现有资源,进一步合理规划和设点布局,增加幼儿园数量,扩大幼儿园办学规模,满足适龄儿

童入园需求,研究并逐步解决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目前我区幼儿园专任教师大专及以上学历达到 98.87%,其中公办幼儿园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达到 62.4%。幼儿园教师、保健教师、保育员、营养员按规定配置。随着新建园所的增加和园所办园规模的逐步扩大,大量新教师充实到教师队伍中,加强对职初教师的培养和培训亦是不容忽视的问题。

二、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儿童发展为本,把发展学前教育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将其纳入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和完善学前教育体系,促进学前教育规模与内涵同步发展,妥善解决入园高峰的矛盾,提升学前教育质量,满足人民对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为每个儿童提供健康、快乐的启蒙教育。

三、总体目标

根据区域规划和人口结构变化趋势,加强园所建设,合理配置保教人员,应对入园高峰,保障适龄儿童入园,初步构建 0—6 岁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满足市民多样化学前教育需求,整体提升学前教育质量。

四、具体目标

(一)根据区域规划和人口结构变化趋势,加强园所建设,优化本区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合理规划设点布局,积极稳妥解决入园高峰。

(二)基本满足本区常住人口的适龄儿童能够相对就近接受 3 年学前教育;3 岁以下儿童家长及看护人员 98%以上每年接受 4 次高质量的科学育儿指导。

(三)本区幼儿园园舍基本达标,力争 75%幼儿园达到“88 标准”,新建幼儿园和改扩建园达到“05 标准”。幼儿园的设施设备符合《上海市幼儿教育机构装备规范(试行)》相关规定。幼儿园的安全技防设施符合相关标准,确保幼儿园安全。在应对入园高峰的背景下,幼儿园班额数根据市教委有关精神配置。

(四)深化学前教育改革,加大对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研究,促进学前教育科学发展。加强幼儿园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发挥市区示范园的示范引领作用,提高一级幼儿园的比例,提升二级园的办园质量,幼儿园办学水平普遍提高。开发“主题—运动”课程,形成有特色的快乐启蒙教育,关注个别差异,满足儿童多方面发展需要,保障每个儿童快乐健康成长。

(五)探索医教结合,关注幼儿健康发展,初步构建医教结合的家庭教养指导和预防性干预体系。

(六)幼儿园保教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幼儿园教师、保健教师、保育员、营养员按规定配置,并持有符合岗位要求的专业岗位证,具备学前教育的正确理念和专业素养;力争公办幼儿园专任教师 100%达到大专及以上学历,70%达到本科及

以上学历;构建开放多样的培养与培训体系,促进教师、保育员、保健员和营养员素质不断提高;形成一支面向社区指导家庭科学育儿的专业队伍。

五、主要措施

(一)强化政府职能,落实目标责任制

长宁区人民政府是学前教育发展的责任主体,充分发挥区学前教育联席会议的作用,协调解决本区学前教育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上海市 0—6 岁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把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具体目标列入年度目标;建立区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学前教育管理服务体制,根据《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贯彻〈教育法〉有关职责意见》文件精神,区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建设交通委、人口计生委、人社局、财政局、卫生局、规土局、房管局、各街道(镇)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实施完成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做到专人负责,分工到位,定期检查,限期完成。

区教育局:履行主管职责,贯彻国家关于幼儿教育的方针、政策,拟定行政法规和重要规章制度,坚持依法治教、依法行政,拟定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动员并组织社会各方面资源,与各有关部门协调合作,推动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加强对各类学前教育机构的管理和分类指导,负责幼儿园的登记注册,加强教育执法,对学前教育机构资源的使用实施监督,办好每一所托幼儿园所。

区发展改革委:规划协调学前教育发展。在拟定本区建设规划及项目审批时,采取优先、优惠政策,积极落实托幼事业的基本建设项目。加强各级各类收费的规范化。区建设交通委:实施园舍建设管理,对建筑施工设置标准,确保托幼儿园所按标准建造达到卫生安全要求。

区人口计生委:积极提供本区新生儿的出生率及人口变化趋势,为托幼事业发展的预测提供保证。

区人社局:根据学前教育发展需要,优先保障学前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师资队伍结构的调整。

区财政局:积极贯彻落实“教育优先”原则,加大对学前教育的投入,逐步提高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确保托幼事业发展经费的增长及时到位。

区卫生局:负责指导 0—6 岁幼儿保健卫生,制定托幼儿园所卫生保健方面的法规和规章制度,培训幼儿园的保健员、营养员队伍,加强对园所卫生检测和等级验收。与教育局共同探索医教结合和 0—3 岁儿童家长的科学育儿的指导工作。

区规土局:在编制区域总体规划时,结合教育发展规划,将新建、改建、扩建园所纳入其中,按《幼儿园建设标准》安排好幼儿园用地。对现有和规划用地,特别是公建配套的幼儿园,要会同区教育局严格管理,妥善保护,未经法定程序调

整规划,不得改变其用途,制止和纠正各类侵占园所用地的行为,确保教育用地不挪作他用。

区房管局:会同教育部门在规划中合理确定托幼园所的布局 and 位置。在改建和扩建中争取资金投入倾斜,争取各方支持。各街道(镇):及时掌握辖区内 0-6 岁学龄前儿童的数量及变化情况,配合教育局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转变家长的教育观、育儿观,大力普及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提高科学育儿水平。

(二)整合资源,加强园舍建设,积极应对入园高峰

1. 统筹和整合区域教育资源。根据区域内人口出生和流动的变化趋势,统筹区域内的各类教育资源,缓解园所资源紧缺的矛盾,保障高峰期间学前教育资源的稳定。加强园所标准化建设,通过改扩建园,力争 75% 幼儿园达到“88 标准”,新建幼儿园达到“05 标准”。优化民办幼儿园发展环境,在师资培训、课程建设和园所特色等方面,给予相应的政策和经费支持,促进民办幼儿园通过改革和创新提高办园质量。

2. 区教育局制定园舍建设规划,分阶段逐步实施。通过改建、拆并等方式,逐步改善办园条件。增加幼儿园的数量,开办新实验幼儿园,移建武夷路幼儿园,启用法华镇路幼儿园,新建曹家堰等幼儿园,实现东中西部幼儿园的均衡发展。

3. 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幼儿园设施设备按照《上海市学前教育机构装备规范(试行)》以及相关卫生、安全标准配备,保证儿童日常生活和保教的需要。幼儿园的安全技防设施符合相关标准,确保幼儿园安全。

4. 稳步推进托幼一体化工作,逐步形成长宁区 0—6 岁学前教育资源系统整合、科学统筹的一体化管理格局。分阶段实施园所拆并和改建,将一墙之隔或相对靠近的托幼园所合并成一个办学机构,资源共享,扩大办学规模,为解决入园高峰提供保障。

(三)深化学前教育改革,持续提升保教质量

1. 贯彻落实《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幼儿园保教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以学前儿童和谐发展为本,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满足儿童多方面发展需要,保障每个儿童快乐、健康成长。加强学前教育课程建设,形成具有长宁特色的学前教育课程体系,防止学前教育“小学化”、“学科化”倾向。开发“主题一运动”课程,形成以“主题一运动”课程为特色的快乐启蒙教育。

2. 进一步发挥示范园的辐射和引领作用,通过区域推进和园际联动,缩小园际差距,推动整体和谐发展。加强辐射的力度,扩大带教的广度,研究指导的深度。进一步完善示范园→一级园→二级园的辐射网络,办出一批让社会满意的优质幼儿园,力争三年内新增 1 所市示范性幼儿园、1—2 所区示范性幼儿园、1—2 所一级幼儿园。按照市教委布置的对口交流任务,在开展对青浦区相关园所带教工作的同时,不断提高我区学前教育的办园水平。

3. 积极开展保教质量评价, 促进教育质量提高。完善家园合作机制, 通过家访、网络平台等听取家长意见, 对家长进行相关教育指导。积极探索幼小衔接的有效方式, 帮助学前儿童更好地适应未来的学习生活。

4. 关注幼儿健康发展。与卫生部门共同探索医教结合模式, 初步构建医教结合的家庭教养指导和预防性干预体系; 开展区政府实事工程, 实施“0—6 岁学前儿童健康免费体检”项目, 切实保障儿童健康发展。

5. 加强学前教育资源库建设, 完善学前教育信息化管理和应用体系, 提高学前教育现代化水平。

(四) 加强 0—3 岁婴幼儿科学育儿指导

1. 整合区域资源, 建立社会共同参与的长效机制, 完善早期教育管理网络。辐射优质教育资源, 引导家庭、社会共同参与对婴幼儿的早期教育, 有效提高长宁区早期教育整体指导水平, 每年提供 4 次以上高质量的科学育儿指导, 使 3 岁以下儿童的家长及看护人员受教育率达到 98%, 保证每个儿童享有接受早期教育的权利, 基本满足本区居民多样化的学前教育需求。

2. 标准化配置十个社区 0—3 岁指导站的专用活动室, 在有条件的幼儿园内设立 0—3 岁婴幼儿的专用教室, 按标准配置设备与教玩具。为社区散居婴幼儿提供指导服务, 不断提高家长科学育儿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 加强早教中心及指导站建设。以课题为抓手, 深入开展 0—3 岁婴幼儿教养活动的研究, 不断创新早教指导与服务形式。确保每位早教从业人员持“双证”(教师资格证、育婴师资格证)上岗。利用社区教育资源优势, 积极组织“志愿者”活动, 以科学化、系列化的指导, 提高家长科学育儿水平。营造家庭间交往合作、互学共成长的良好氛围, 努力提高早教服务与指导质量。

(五) 构建分层分类的培养培训体系, 提升保教人员的专业水平

1. 创新教师教育模式。改进原有在职教师教育模式与内容, 开发和引进各类资源, 建立开放多样、分层分类、灵活自主的教师在职培训体系, 以“规定与自选相结合, 基础与提高相结合, 区内与区外相结合, 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培训手段, 满足教师发展需求, 激发教师自主学习, 加大力度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2. 聚焦职初教师特点, 促进新教师专业成长。以提高职初教师教学能力为目标, 针对青年教师专业成长的需求和特点, 开展系统培训, 引领新教师夯实专业基础, 提升实践能力, 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3. 加强骨干教师培养。通过带教机制、培训机制、激励机制等手段, 加强骨干教师的分层培养, 形成“教坛新秀——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名师后备人选——特级教师”为梯次的骨干教师队伍。

4. 深化区域教研联动机制。通过园本教研、岗位培训、学科中心、项目组等平台, 深化教研联动机制, 促进区内优质资源共享, 整体提升幼儿园的保教质量。

5. 建设保健员、保育员、营养员队伍。利用本区师资队伍培养机制、激励机制, 加强对保健员的培养与培训, 逐步提升保健员的整体水平; 通过社会化服务模式, 建立一支符合岗位需求并相对稳定的保育员、营养员队伍。探索“三大员”培养机制, 切实提高“三大员”队伍的整体水平。

附件: 1. 附表 1: 2007—2010 年人口出生基本情况(长宁区)

2. 附表 2: 2010—2013 学年幼儿园办学规模预测(长宁区)

3. 附表 3: 2010—2013 学年区县幼儿园师资需求预测(长宁区)

4. 附表 4: 2010—2013 学年区县幼儿园新增专任教师预测(长宁区)

5. 附表 5: 2010—2013 学年幼儿园基本办学条件预测(长宁区)

长宁区教育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主题词: 教育 学前教育 三年行动计划 通知